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01.12.10 修訂

110.11.01 修訂

113.04.16 修訂

- 1、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。
- 2、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包括：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複習考、學期補考等。
- 3、考試時考生應著校服按照考試時間進場，並依照座位表安排入座，考試開始後考生不得離場；鐘響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，需到教務處自習。若考試時間為八十分鐘，六十分鐘後始得交卷；若考試時間為五十分鐘，四十分鐘後始得交卷。
- 4、學生於考試進行時間內有不可抗拒之情由需暫時離開教室(如上廁所、嘔吐等)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1) 若作答時間已達上述規定之可交卷時間，則先交卷後始得離開，且不得回教室繼續作答。
 - (2) 若作答時間未達上述規定之可交卷時間，得經監考老師同意後離開教室，並於十分鐘內回教室繼續作答，惟教務處將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- 5、凡遇重要考試前，每位考生須將桌子翻轉，抽屜口朝前，抽屜及座位底下物品應淨空；考生之書包、背袋等，須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個人置物櫃(請自行注意個人財務安全)。
- 6、考試前各班副班長需將當天考程及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學生座號」等填寫於黑板中央。
- 7、應考時，桌面上除必需之文具(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、鉛筆、尺、三角板、圓規等)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(計算紙、電子計算機、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等)。
- 8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9、考生作答時須於規定欄位內切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答案卷(卡)上的個人資料務必書寫(畫記)清楚正確，如填寫不全則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答案卷上除應有作答情況外，不得註記任何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- 10、考試時若須計算，應使用試題卷背面或空白處，不得自行另備紙張以供計算。
- 11、考試時如有問題，須於座位上舉手，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，不可逕行起立或離開座位。
- 12、考試時各班教室之門窗須打開，以利空氣流通及巡堂人員查堂。
- 13、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，須向監考教師報告，經許可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- 14、考生交卷後應即離開教室，遠離試場。不得在週邊逗留或討論；亦不得藉任何理由進入考場。

- 15、考試期間，因故經學校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且該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16、公假、重病(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證明)、三等親內之親屬喪亡(請附訃聞)或重大事故持有證明者，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；一般事假、病假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，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。
- 17、參加學期補考及重補修考試者，須持學生證並穿著制服應考，並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；未持上述證件者，不准進場考試，且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18、考生未遵守規定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一次，並酌情扣該科十分：
- (1) 考試鐘聲響畢仍持續作答。
 - (2) 考試期間，考生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及走廊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鬧鐘等。
- 19、考生未遵守規定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一次，並酌情扣該科二十分：
- (1) 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(如：抽屜、口袋)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或巡查人員發現，但未有舞弊之行為或事實者。
 - (2) 書籍、簿本、物品不按規定放置。
 - (3) 考試時未保持肅靜，擾亂秩序，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。
 - (4) 提前繳卷(卡)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- 20、考生意圖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一次，其試卷並以零分計算：
- (1) 交頭接耳。
 - (2) 擾亂考場秩序而不服監考人員之糾正。
 - (3) 其他違反考場公平競爭原則之情事。
 - (4) 在課桌、牆壁、黑板、體膚或應用文具等處留有與該科考試有關之字跡。
 - (5) 不按規定座位就座。
 - (6) 宣讀或傳遞答案、參考資料(包含利用電子器材(如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)傳遞與考試有關之答案或資訊)。
 - (7)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本。
 - (8)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示人以幫同學作弊。
 - (9) 手機未完全關機(含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靜音，須關閉鬧鈴、提示鈴響或震動等所有功能)，不論其置放位置經監考人員或巡查人員發現，且具有舞弊之行為或事實者。
 - (10) 故意不交卷，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。
- 21、考生如有下列明顯舞弊情事之一者，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，其試卷並

以零分計算：

- (1) 考試舞弊累犯者。
- (2) 事先竊取試題者。
- (3) 互換試卷。
- (4) 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(5) 冒名頂替或找人代考。
- (6) 其他嚴重違犯考場公平競爭原則之情事(含集體作弊)。

22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輕重依照獎懲要點另行議處。

23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